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a)接獲24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73,877,92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2.86%；及(b)接獲7份涉及合共477,91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20%。綜合計算，接獲31份涉及合共174,355,83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3.06%。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接納結果，供股出現64,285,578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各包銷商履行其包銷責任，以包銷21,428,526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總數64,285,578股之三分之一)。

額外供股股份

就7份涉及合共477,91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有效申請，並配發及發行已就各份有效申請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因此，合共477,910股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予遞交有效申請之股東，而彼等已各自獲配發彼等已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之行使價須因供股完成而作出調整。上述調整載於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a)接獲24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73,877,92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2.86%；及(b)接獲7份涉及合共477,91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20%。綜合計算，接獲31份涉及合共174,355,83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3.06%。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接納結果，供股出現64,285,578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各包銷商履行其包銷責任，以包銷21,428,526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總數64,285,578股之三分之一)。

額外供股股份

就7份涉及合共477,91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有效申請，並配發及發行已就各份有效申請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因此，合共477,910股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予遞交有效申請之股東，而彼等已各自獲配發彼等已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284,345,672	29.78	376,860,614	31.58
林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250,044,390	26.20	333,984,012	27.99
魏先生	61,087,098	6.40	97,787,398	8.19
陳惠妍女士(附註)	8,910,000	0.93	11,137,500	0.93
公眾人士	<u>350,178,509</u>	<u>36.69</u>	<u>373,437,562</u>	<u>31.31</u>
	<u>954,565,669</u>	<u>100.00</u>	<u>1,193,207,086</u>	<u>100.00</u>

附註： 陳惠妍女士為包先生之妻子。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之行使價須因供股完成而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而發出之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認購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0.2225	117,777	0.2200	119,125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0.1311	2,758,979	0.1296	2,790,56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8435	948,291	0.8340	959,148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0.7710	24,803,748	0.7623	25,087,727

除上述調整外，各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

* 僅供識別